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修订）

哈信息校发〔202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运行机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独立机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直接对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体系。二级学院（部）督导，直接对院长（部主任）负责，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的指导。

**第三条** 督导工作坚持“督政”、“督管”与“督学”相结合，促进政治文明建设，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咨询信息。督导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上报与反馈及时。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校级专兼职督导聘任条件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关注学校发展，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规律，治学严谨，视野开阔，工作认真负责，为人正直无私，身体健康，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现职教师或退休教师。

（一）校级专职教学督导成员，由3-5人以上组成，兼职督导3人以上。具体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简称中心）负责，中心设主任一名，全面负责督导室工作。秘书1名，专职或由教务处教务科长兼任，负责督导室工作计划、总结、专题督导报告的起草及各项资料的汇总工作。校级专兼职督导的日常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督导成员数量。

（二）各二级学院（部）的督导，由1~3人以上人员组成。负责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原则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现职教师或退休教师。40岁以下的院（部）督导员可放宽至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或者双师素质优秀教师。

（三）威望高，具有创新精神，具备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善于发现问题，善于用教育科研指导教育实践，参与或主持过教育研究课题的教师，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各种奖项的获奖者。

### 第五条 督导人员聘任

（一）校级教学督导聘任程序：个人申报或二级学院（部）推荐人选，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核，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培训后发文聘任上岗。

（二）二级学院（部）督导聘任程序：个人申报或推荐，二级学院（部）院长审核后，报

二级学院（部）办公会议批准后，报教学质量中心备案，培训后发文聘任上岗。

**第六条** 督导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二年。校、院（部）两级督导员如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终止聘任。

### 第三章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第六条** 质量监控中心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学习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制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计划，部署教学督导工作任务，讨论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深入教学第一线，对教学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控、指导，强化教职工的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

（一）检查二级学院（部）督导的工作进展，定期以书面形式提交督导工作总结；

（二）抽查教务处、二级学院（部）的专项检查和调研，教学文件、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参加二级学院（部）组织的大型教学检查活动；

（三）抽查任课教师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每二年开展一次本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专项评估；

（四）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抽查学生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情况；

（五）分析和调研有关教学情况及存在问题，总结、推广学校范围内的教学工作经验；

（六）协助学校和教学管理部门或受其他委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七）完成全校范围内督导资料的汇总、整理和数据分析，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第八条** 有针对、有重点地对全校教师进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跟踪听课全覆盖。校级兼职督导要完成不少于 25 名教师的听课任务。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员按要求听课，并如实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进行汇总分析。每位教学督导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本学期的教学督导情况的总结，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存档。

**第九条** 加强校级督导与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之间的走访指导和信息交流。由校级督导成员分工对口联系二级学院（部）教学单位，对二级学院（部）教学单位的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为他们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提供依据和建议。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定期地组织校级督导与二级学院（部）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交流经验与体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的工作制度参照本工作制度制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